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張德榮

相 對 人 陳正雄

陳克倫

陳介雄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再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死亡，其繼承人有數人，在分割遺產前，該不動產係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故抵押權人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該不動產時，應列全

01 體繼承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90年度臺抗字36號裁定參
02 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珠雲於民國（下同）110年11
04 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
05 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7,490,000元之最高
06 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0年11月21日，債務清償
07 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
08 嗣陳珠雲於110年11月29日向聲請人借用6,240,000元，約定
09 利息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0.96%，借款期間自110年11
10 月29日起至123年11月29日止，分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
11 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
12 還，並加付違約金。詎債務人陳珠雲於112年9月14日死亡，
13 相對人陳正雄、陳克倫、陳介雄為債務人陳珠雲繼承人，然
14 相對人兼一般保證人陳正雄僅繳款至113年3月29日止，尚欠
15 本金680,000元，及自113年3月29日起之利息暨違約金未
16 付。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
17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
18 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幸福滿袋貸款
19 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被繼承人陳珠雲除
20 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

2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2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5月30日新院玉民寶
23 113司拍69字第20693號函，通知相對人得於7日內就上開抵
24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送達後，惟迄未見相
25 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
26 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8 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